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 
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0 号)(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),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 日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。2019 年 4 月 1 日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,预计不晚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较多,工作量较大,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,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前回复问询函的问题。有关方完成问询函问题的核查后,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 日